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和生态环境综合业务管理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504.450000	到位数	504.450000	执行数	504.427540	1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4.45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4.45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4.42754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编制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性规划，指导一段时期全省生态环境工作。			完成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性规划及综合业务有关报告编制，能够指导一段时期全省生态环境工作。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《美丽河北建设规划纲要》编制咨询	编制规划纲要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美丽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评估研究	河北省美丽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评估报告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环境承载力与产业布局、产业结构调整专题研究	河北省环境承载力与产业布局、产业结构调整专题研究报告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跨区域生态补偿及综合补偿政策专题研究	河北省跨区域生态补偿及综合补偿政策专题研究报告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国内外生态环境形势与政策跟踪分析	编制形势与政策跟踪分析报告	5.00	≥	6	份	6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	制定河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	5.00	=	1	项	1项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	编制现场调研核查报告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满意度测评	企业生态环境满意度测评报告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验收	报告通过专家评审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报告编制时间	5.00	≤	12	月	12月底前完成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委托业务费成本	委托业务费金额	5.00	≤	501	万	494.4276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差旅费成本	差旅费支出金额	3.00	≤	8	万	8万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其他交通费成本	交通费成本支出金额	2.00	≤	2	万	1.99万元	完成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支撑河北省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、产业布局优化和京津冀协同保护	支撑相关政策制定和工作开展	15.00	文字描述		有力支撑	美丽河北规划纲要编制、美丽城市评估研究，对我省开展美丽河北场景建设提供了政策和理论支撑，进一步明确我省今后美丽河北建设的方向。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相关成果可指导全省相关生态环境工作	15.00	≥	1	年	美丽河北规划纲要、美丽城市、政策研究等工作为我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，直接影响我省生态环境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等工作，持续支持各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大于1年。	完成	1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